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民政廳會核

1326

總收文 事由

省建字第

02056377

文別

公文送達

省黨部 南漳先化社

別類

附件

陳仲元

由附省建字第

6377卷中件

淡遠

日誌

准函送南漳先化社六名黨員名單及會費表
 咨送於該社知悉仰即遵照辦理此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省黨部 南漳先化社 會部
 等由 復原仰即照辦
 電復及辦理情形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廳長

行

三



擬稿

稿

核

科員蕭文

秘書長黃真

鄧達章

饒夢松

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林 字第

月九日

月九日

三月九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三月九日

月 日

205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6

公函

事由：(同稿面)

一案准

貴會執民施字第1811號函復遵定南漳光化等十縣之農會可
以依法派遣書記暨執民施字第19620號函送南漳光化等十縣
農會書記令格人員履歷表六份囑查照辦理各等由。
六除令各該縣依法派充并電復社會部查照外相應復請
查照為荷！

此致

中國之民黨湖北省執行委員會

初令

事由：(同移面)

一案准

中國之民黨湖北省執行委員會今年二月七日執民施字第19620

號函開：案准貴府省建四施字第5749號_{云云}至相應檢

同原表六份函查照辦理見復等由。

查該員等資格尚合
二律核尚合除函復外，合行令貴原表一紙仰該縣遵照以省秘

一施字第12058號令領職葉國偉書記派遺補法派充該縣

農會書記為要。

主席陳

。

右令

南漳建始宜城巴東五峯鄭縣之政府

附錄原表一第

主席陳。

代電

社會部：准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社組字第一七三號咨以各地農會組織鬆懈，亟應推行書記派遣制度，惟此項書記人選，未經大量訓練，普遍派遣，勢有未能，擬請各省市暫於區縣市農會中選定若干單位，依照職團律書記派遣辦法，先行派遣，以期逐漸推行，除查具辦理見復咨由，經以省定回施字第一九號咨函湖北省黨部查具辦理見復去後，茲准執民施字

第18101號函復區宜本省南漳光化宜城五峯宜都巴東建始

來鳳宣恩鄭縣等十縣之農會可以依法派遣書記復唯執民施

字第19600號函送南漳建始宜城巴東五峯鄭縣等十縣農會

書記合格人員履歷表分字日查該員等皆係除令各該縣派充外相應抄

同原表并將辦理情形電復貴部查照為荷！施湖北省政

府宣廳有建林印附抄原表一併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使箋

29

徒

漢行宜用仁以下面復曆表格式，將南漢事與新事紀念
移入另之復曆日約為一個表為荷！

姓

名 性別 年 斷 究 証 子 考

歷 經

應 佈

考

蕭先生 二十一

建設廳 第四科

中華民國卅一年二月拾壹日收到

1705

呈 呈 呈 呈

事由

函送南漳建始宜城巴東五峯鄖縣等六縣農會書記合格人員履歷表由

附件

擬辦決定辦法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公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廿日發

執民施字第一九六二〇號

(一) 案查前准

貴府省建四施字第5749號公函囑選定若干縣農會保薦合

格人員以便派充書記一案，經選定南漳建始宜城巴東五

峯鄖縣宣恩來鳳宜都光化等十縣縣農會可依法派遣

30

28

3/29日 () 省建字第 0205

書記已分飭遵照辦理，並函復在案。

(二) 項據南漳、建始、宜城、巴東、五峯、鄖縣等六縣縣黨部先後呈送農會書記合格人員履歷表到會，相應檢同原表六份，

函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此致

湖北省政府

附表六份

主任委員 為 培 成

校對李 齋

校對李 齋

馬先生 六十一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收到

173152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收到

事由擬定辦法

為復選定光化南漳宜都宜城五峯巴東建始來鳳鄖縣宣恩等十縣縣農會可以派遣書記由

附件

本件擬俟省定部彙送各縣書記名單到府再將社會部彙送示！

馬元愷

30年11月18日 省建字第 6377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執行委員會 公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發

執民施字第一

案准

貴府本年八月二十八日省建四施字第一五九號函以准社會會咨請於本省各縣農會中選定若干單位依法派遣書記囑查照辦理見復等由經查本省南漳光化宜城五峯宜都巴東建始來鳳宣恩鄖縣等十縣縣農會組

織尚屬健全可以依法派遣書記除分令各該縣縣黨部迅即保薦合格人員報會以便彙送
貴府核辦外相應函復

查照！

此致

湖北省政府

主任委員

喬

晤

成

監印齊世銘